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8-14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于2008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实到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8-15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公司”)中标安哥拉社会住房之通信工程项目,该项目发包方为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工程公司”),合同价为1,918.24万美元。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国安国际工程公司,公司注册资金10,059.5万元,法定代表人洪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2号,公司主要经营:国内外工程施工总承包;同时开展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国际、国内贸易、技术引进与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

国安工程公司系中国信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信集团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信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50%的股权,并直接持有本公司25.6%的股权。国安工程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合同签约方式:发包方为国华工程公司,分包方为国安科技公司。
2、合同生效条件: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信息科技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事前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68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控股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承诺以及履行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由19800万股变更为63360万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好当家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9988.9万股变更为28796.48万股,其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为45.4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占用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68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6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好当家集团	287,964,800	45.45%	31,680,000	256,284,800
	合计	287,964,800	45.45%	31,680,000	256,284,8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680,000股,股改说明书中所载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900,000股,数量差异是由于:(1)公司2006年9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实施。(2)公司2007年8月3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及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3股的分红方案实施。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6日,即好当家集团持有19,8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7,964,800	-31,680,000	256,284,8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964,800	-31,680,000	256,284,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46,635,200	+31,680,000	378,315,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6,635,200	+31,680,000	378,315,200
股份总额		634,600,000		634,6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A 深发展 SFC2 公告编号:2008-04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已于2008年5月16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自2007年6月29日起,至2008年6月27日止。

2、“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从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30个交易日,即2008年6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使行权的最后时间为2008年6月27日15时,过期后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1900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1900元的价格购买1股“深发展 A”的股票。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求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账户中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T+1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有效行权委托数量×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

派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行权费及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0.5%收取)于2008年5月16日9:30至2008年6月27日15:00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
行权所需资金=申报行权数量×行权价格(19元)+申请行权数量×行权比例(1%)

1)关于行权所需资金(1元)×0.5%
以申请行权10000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10000×19+10000×1×1×0.5%=190000+5=190005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1,以下简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股东须于2008年6月27日15:00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以下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二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划款凭证;
②行权申请;

③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股东二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划款凭证;
2)行权申请;
⑥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股东本人二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⑧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程序足额划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权结束后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1、2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8楼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890387
传真:0755-8289-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2008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08年6月27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2008年6月23日至2008年6月27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附件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人
营业机构/证件号码: 本人/身份证
持有权证数量: 本人/权证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本人/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本人/托管单元编号
权证持有人签名/盖章: 本人/代理人签名
日期: 本人/日期

附件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人
营业机构/证件号码: 本人/身份证
持有权证数量: 本人/权证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本人/权证数量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本人/托管单元编号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本人/日期

附件3: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
深发 SFC2 网下行权申请人(本人/营业机构/证件号码): 本人/身份证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本人/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人/日期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临 2008-02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会议地点: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地点: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四、会议时间
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六、会议地点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七、会议时间
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八、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07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九、会议地点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北京海润润华国际科技广场;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会认为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进出口银行增加美元贷款申请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进出口银行申请1000万美元进口设备贷款,现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的上亿美元贷款增加至2000万美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方光电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主要从事公司光电产业基地的建设运营。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出资500万美元设立下属全资境外企业 Resuccess 公司收购新加坡 Tingqi 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2007年度股权激励基金项目“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芯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境外企业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美元用以增资及收购新加坡 Tingqi Technologies Pte.Ltd.60%的股权。

Tingqi 公司主要从事大功率 LED 芯片制造技术的开发。2003年以来,Tingqi 公司已经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向世界众多国家申请了 LED 衬底剥离技术、导电导热衬底键合技术、垂直结构异质结外延技术、表面钝化技术等众多发明专利,现已具备批量化生产能力,其拥有的垂直结构 LED 多量子阱 LED 芯片目前拥有的高亮度 LED 外延片、芯片制造技术相结合,将进一步提升公司 LED 芯片产品的发光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使公司 LED 芯片大功率、大功率照明光源领域进军确定坚实基础。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6月23日上午9时30分。
3、会议地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二)会议议题
1.《关于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07年年度工作报告》
3.《200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07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0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公告编号:2008-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5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5月23日发送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15名董事均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刘海理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增选刘海理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刘海理先生基本情况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

刘海理先生基本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刘海理,196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飞行员。

曾任海军第一航空学院学员,海军航空兵独立二团飞行员,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队公司飞行员、深圳作业训练基地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刘海理先生与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刘海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刘海理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1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提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碳酸锂、硫酸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大幅提高。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运行,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研究决定,自2008年6月1日起,公司产品每吨大约提价1500元,涨幅约为14%。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一季度以来,公司原材料及主要燃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四、五月份库存成本较一季度增加,产品成本与售价倒挂的现象严重;

2、人民币汇率继续上升,公司原享受13%出口退税取消对公司的影响仍然存在;

3、本次提价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流失;

4、由于本次提价后,产品成本与售价倒挂的现象仍然存在,公司存在根据市场状况对产品价格做进一步调整的可能;

5、本次提价后,公司1至6月业绩仍然与季报预告一致,即预计亏损。公司将尽一切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力争避免全年出现亏损;

6、受到主要原材料价格、公司产品售价、销量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向外披露相关信息;

7、《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8-1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月12日,四川汶川发生了里氏8.0级地震,地震给灾区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为表达公司及全体员工对灾区人民的爱心,帮助灾区人民抗震救灾,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

公司捐赠人民币100万元认购100套活动板房赠予四川灾区。此前,公司员工已进行了募捐,员工个人共捐现金469,664.6元已通过深圳市慈善总会捐往灾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 2008-042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5月30日收盘后,公司获悉,自然人金顺法在2008年5月30日这一交易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入公司流通股7,236,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5%。

公司尚未知悉该股东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顺法联系,沟通办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3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8-00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5月30日,公司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就支持公司参股公司——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关于支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向书》,支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由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ST金化 编号:临时 2008-05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讨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公告刊登当日停牌。

本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7月2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